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集团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集团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现金流情况，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等七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 377,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银行	额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2,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合计	377,000

以上额度可用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取得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可在此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商票保贴等有关业务。

二、提供担保的情况

针对上述各授信额度，公司提供土地及房产抵押、子公司股权质押或者由子

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增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公司以所持的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100%股权质押及长园深瑞名下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中国银行对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 10 亿元范围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还款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担保期限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 (m ²)	2019 年 9 月账面价值 (万元)
长园深瑞	深房地字第 4000604126 号	22,843.00	1,384.46

说明：以上房产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抵押给中国银行。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7 栋与 8 栋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对农业银行为公司提供的 5 亿元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还款期限为 2022 年 2 月，担保期限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 (m ²)	2019 年 9 月账面价值 (万元)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444369 号	11,709.57	1,051.45

说明：以上房产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抵押给农业银行。

同时由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对农业银行为公司提供的 5 亿元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贷款的还款期限为 2022 年 2 月，保证期限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公司未就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人长园共创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C 栋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及所持的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100%股权作为质押物，对招商银行为公司提供的 5.5 亿元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m ²)	2019年9月账面价值(万元)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444204 号	644.96	120.74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444144 号	687.71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444141 号	687.71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444139 号	687.71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444158 号	687.71	
合计		3,395.80	120.74

说明：以上房产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抵押给招商银行。

(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9 栋与 10 栋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对建设银行为公司提供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还款期限为 2022 年 5 月，担保期限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m ²)	2019年9月账面价值(万元)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571306 号	18,702.48	4,355.09

说明：以上房产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抵押给建设银行。

(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合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一年，并提供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2 号高科技厂房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

同时，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授信时，由公司为此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并提供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2 号高科技厂房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m ²)	2019年9月账面价值(万元)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444367 号	9,875.68	896.94

说明：以上房产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抵押给交通银行。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 合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 期限为一年, 并提供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B 栋土地及建筑物、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D 栋土地及建筑物、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厂房 4 栋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

同时, 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向浦发银行申请使用授信时, 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并提供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D 栋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

序号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 (m ²)	2019 年 9 月账面价值 (万元)
1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444202 号	472.38	103.98
2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444194 号	612.08	
3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444197 号	669.04	
4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444200 号	669.04	
5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444137 号	665.14	
6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444382 号	1334	372.52
7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444376 号	1334	
8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444379 号	1334	
9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444380 号	1334	
10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444381 号	1334	
11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444148 号	871.13	178.73
12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444146 号	1070.11	
13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444354 号	1058.35	
14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444355 号	1058.35	
15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444160 号	1054.21	
	合计		14,869.83	655.23

说明: 序号 1-5 房产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抵押给浦发银行、序号 6-10 房产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抵押给浦发银行, 序号 11-15 房产尚未办理抵押手续。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

(七)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下简称“华润银行”)

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E 栋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 对华润银行为公司提供的 2 亿元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 (m ²)	2019 年 9 月账面价值 (万元)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444356 号	1637.52	132.99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444357 号	846.11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 4000444371 号	601.44	
合计		3085.07	132.99

说明: 以上房产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抵押给华润银行。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土地及房产抵押、子公司股权质押或者由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增信措施, 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 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等七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共计 377,000 万元, 以上额度可用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并由公司提供土地及房产抵押、子公司股权质押或者由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前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且公司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审议该事项,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以上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9,506.38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63%,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5.5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9,506.38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63%,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5.51%。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 (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